

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2024版)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提高民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陕西省司法厅转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以及依法受民政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简称全省各级民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民政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民政部门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裁量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过罚相当原则，细化为若干裁量阶次，每个阶次规定一定的量罚标准，以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制度。

第四条 行使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综合裁量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
- （二）违法金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次数；
- （六）违法行为手段；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阶次之间相互衔接。本规定所附《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定一并执行。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区分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依据对应的基准确定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十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理由及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和请求回避权等内容，听取当事人对裁量权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予以载明。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违法行为，符合2个或更多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裁量阶次处罚。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撤销登记、较大数额罚款以及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和《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执行本规定，或者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致使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依照《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

正。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纠正或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陕西省各级民政部门行使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原则上应直接适用本规定及《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规定及《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八条 本规定及《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及基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1年10月13日印发的《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陕民发〔201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